#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玉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成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謝玉聖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濠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被告3人就前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 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本案被告3人經營賭場，提供處所聚集不特定多數人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依押注莊家與閒家間之撲克牌比大小，倘賭客獲勝可得彩金，並由被告3人收取抽頭金3%，藉此賭博財物牟利，此等犯罪形態，本質上均具有反覆、延續特質，亦即提供場所賭博、聚眾賭博之目的既係營利，絕無提供場所1 次即結束之理，必於不特定時間反覆為之，是於刑法評價上，應以集合犯僅論一罪為適當。本案被告3人自113年4月23日起至同年5月11日止，在密切接近期間及特定空間內，反覆接受不特定賭客下注後收取抽頭金、場地費，無非經營賭場所當然，應認係上開所稱之集合犯，是被告3人僅該當上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構成要件各1 次。又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檢察官未就被告謝玉聖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謝玉聖是否構成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仍將於量刑時審酌)。

(四)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從事合法事業，竟涉入上開賭博性質之活動增加賭博歪風，罔顧助長賭博事業對社會善良風氣影響之程度，實非可取，兼衡被告3人經營賭博之期間長短、獲利多寡、經營賭場之分工角色、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非鉅、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節，另審酌被告3人犯罪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被告3人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業已改採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不再採連帶沒收主義，且各正犯有無犯罪所得，其所得多寡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來認定( 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李坤成所有、供其涉犯本案所用之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另被告李坤成、謝玉聖、陳濠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4,000元、8,000元，業據其等於警詢中供陳明確，自應依法

宣告沒收；又其中之犯罪所得2萬3,100元(扣案之1,000元、2萬3,900元均為被告李坤成所實際管領之賭資)、4,000元、8,000元均未扣案，故此部分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扣案被告陳濠所有之監視器設備及行動電話，因僅屬一般住宅防盜設備及通訊設備，亦無證據佐證為被告陳濠專門用以涉犯本案之物，沒收與否應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所有人 |
|---|---|---|
| 1 | 天九牌1副 | 李坤成 |
| 2 | 骰子4顆 | 李坤成 |
| 3 | 骰子夾4個 | 李坤成 |
| 4 | 點鈔機1臺 | 李坤成 |

| | | |
|---|---|---|
| 5 | Vivo手機1支 | 李坤成 |
| 6 | 計算機1臺 | 李坤成 |

附件：

犯罪事實

一、謝玉聖、李坤成及陳濠共同基於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在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先由陳濠向他人承租上址並裝設監視器後，再將之轉租予李坤成，李坤成除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雇用謝玉聖記帳外，並以上址供不特定賭客賭玩「天九牌」，其賭博方式為由4名賭客輪流或由任1人固定做莊，賭客每人出4張牌，依牌面點數之大小排列，牌面點數最大者在後，最小者在前，其後4張牌分為2組，每組2張，分別比大小，由點數高者賺取賭金，每注賭金為100元至3000元不等，除下場賭牌者外，其餘賭客可出資押注下場非莊家之3人中由何者贏取該局賭資，若押中可獲取賭資，反之其下注之賭資則悉歸於莊家，而賭客如贏得賭金，則需支付贏得賭金之3%給李坤成。嗣於同年5月11日2時30分許，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①天九牌1副、含骰子4顆及骰子夾4個之賭具1組、點鈔機1臺、Vivo手機1支、計算機1臺、賭資1,000元（以上為李坤成所有）②監視器主機1臺、監視器鏡頭2支、監視器螢幕1個、IPHONE 11手機1支（以上為陳濠所有）③2萬3,900元（謝玉聖所有）。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坤成、謝玉聖、陳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菁璜、葉建志、呂孟如、陳阿素、林永和、涂俊宇、李家和、賴碧鳳、謝進龍、柯智仁、陳信璋、王富萱、吳騰璿、簡淳雅、陳嘉享、沈權鴻、王小玲、李威成及蔡桎凱於警詢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佐，復有上開扣案物品可佐，被告3人犯嫌足以認定。